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昕”）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与韩延振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辰昕（原公司名称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韩延振先生于2024年5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南京辰昕将其持有的公司45,413,8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韩延振先生，占公司总股份的10.03%。转让价格为14.9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678,482,679.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3）。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辰昕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南京辰昕持有辰欣药业股份1,368,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韩延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33,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